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聯絡人：(02)77365901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008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推動節能減紙，自本（100）年2月1日起審定通過專  
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者，本部僅檢發證書將不再提供  
證書封套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校院、香港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【簽辦紀錄 - NO. 33135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鄧美蓮 (2011-01-17 15:11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1-01-17 15:32, 分文)

人力資源處-登記桌, 王文惠 (2011-01-17 16:34, 分文)

人力資源處-人力資源處-一般職員, 孫千惠 (2011-01-18 13:09, 陳核):擬於呈閱後存

人力資源處-處室長, 林惠蓮 (2011-01-18 22:28, 陳核):擬如擬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1-01-19 08:29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11-01-19 13:45, 陳核):敬悉

學術副校長室-登記桌, 徐佩徽 (2011-01-20 10:36, 陳核)

學術副校長室-副校長, 王金龍 (2011-01-21 20:37, 陳核):擬如擬

校長室-公文秘書, 陳意君 (2011-01-24 08:59, 陳核)

校長室-校長, 李 銓 (2011-01-24 09:38, 決行):存

人力資源處-人力資源處-一般職員, 孫千惠 (2011-01-24 17:10, 歸檔)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鄧美蓮 (2011-01-25 09:30, 確認)